

新华时评

让问责制为责任政府助力

□新华社记者 张晓晶 涂洪长

政府及有关部门直面问题、坦承责任,是今年两会给人的一个突出感受。全国人大代表张志勇等人进而提出,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建立并完善行政问责制度,让责任政府的步伐在今后迈得更加坚实有力。

近年来,各级政府都把责任政府建设作为题中应有之义。今年两会,无论政府工作报告中不讳言缺点和不足,还是政府官员坦面对代表委员的不满和质疑,都凸显了责任政府建设前进的脚步。

问责制度是建设责任政府的重要实现形式。目前实行的行政问责制简而言之就是,如果政府和干部在所管辖部门和工作范围内由

于故意或者过失,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要对其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当前,我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强化政府责任是改革成功的条件,而问责则是把责任落到实处的一个重要保障。

问责制的功效在中央和地方改革都有经验证明。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社会关注的房地产市场调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负直接责任。加上其他措施,一年来,房价上涨形势得到有效控制。山东省政府实施教育问责制,对不落实素质教育规定、违反办学规范的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严格监督和严厉

问责,推动各级政府落实教育责任。问责机制就像一面高悬的明镜,推动各级政府明晰责任,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改、房地产调控、社会管理、食品安全等,推出一系列有力措施,凸显了政府对社会民生高度负责的执政理念。会后,就需要政府部门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问责机制要落在实处,关键是对不履行职务、群众不满意的干部实行责任追究。除内部监督外,还需要引入更多的社会监督力量。除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政府内部专门问责机构的问责外,还要大力推动来自社会、媒体和公众对政府的监督。

热点纵论

别让“遮丑”成消费维权绊脚石

□杨朝清

【新闻背景】“本公司能够帮您轻松删除一切网络负面信息!”随着“3·15”这个特殊日子的到来,一部分企业在为投诉焦头烂额的时候,一些号称能轻松删帖的“专业删帖公司(他们自称为网络公关公司)”生意明显火爆了起来。(3月13日《扬子晚报》)

从古至今,中国人素来讲究“脸面”;一旦任何有损“脸面”的事件发生,个人也好,单位也罢,本能的反应就是“遮丑”,总是想方设法地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当“3·15”踏步而来,投诉与申辩即将进入高潮期、维权案例“井喷”的格局下,一部分企业进入了火烧眉毛的“急关”。

在泛商业时代,一切具有卖点的事物,都会被加以利用。某些企业眼中的“麻烦”,却成了另外一些商家眼中的“商机”。专业删帖公司也好,网络公关公司也罢,或直接删帖,或用“正面新闻”压制,明码标价、千方百计地为雇主“遮丑”。

对于涉事企业来说,“花钱消灾”;对于专业删帖公司而言,“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看似皆大欢喜的结局,却不可避免地与众常识发生碰撞:任何一项公民权利的获得,都不能以牺牲其他公民的权利为代价。显然,“遮丑”在无形之中,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在商家强势、消费者弱势的格局下,消费者维权往往举步维艰。一方面,高昂的检测费用、繁琐的检测流程,让不少消费

者“望而却步”;另一方面,由于集体诉讼机制的缺乏,消费者在法律上也处于不利地位。此外,由于市场的滞后性以及监管乏力,一些游走在“边缘地带”的商家,也成为消费者维权道路上的绊脚石。

事实上,“遮丑”采取的是一种消极手段来应对已经出现的消费纠纷。面对消费者的利益诉求,相关商家所想的不是如何化解矛盾、缓和冲突。而是想着如何让消费者“噤声”。然而,在自媒体时代,

“遮羞布”即使能掩盖一阵子,也迟早会揭开。

随着消费者权利意识的崛起,消费纠纷频繁上演。不论商家,还是消费者,都不应该将消费纠纷看成“洪水猛兽”,而应该视为一个正常的社会现象。因此,正视消费者的利益诉求,用制度化、规则化的手段来处理消费纠纷,在合法的利益博弈过程中,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尊重商家的正当所得,才是我们应有的理性态度。

有话要说

消费安全面前不应有“沉默的羔羊”

□陈健

今年“3·15”的主题是“消费与安全”。这一主题,契合了公众对消费安全现状的关注,更折射了社会普遍期待。维护消费安全,需要政府部门持续发力,也需要每个消费者拒绝成为“沉默的羔羊”。

尽管近年来我国的消费安全形势有所改观,但“毒地板”、“地沟油”等一些重大消费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给百姓衣食住行各方面形成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令公众时时陷入焦虑和惶恐之中。

作为消费者,安全的权利不容侵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权利当中,消费

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服务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被醒目地列在第一项。

能否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与企业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只顾眼前蝇头小利,无视消费者安全和道德底线的企业,必将被市场无情淘汰。自觉严格要求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以安全取信于民,真诚面对消费者,尤其是涉及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产品和服务,要有更加严格的标准严把产品和服务质量关,切实尊重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这样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

确保消费安全,仅仅指望企业自律远远不够,着眼于良好市场秩序的建立维护同样重要。完善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加强有效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纪,尤其是通过高压政策提升违法成本,既为诚信企业创造公平环境,又让不法企业无空子可钻,才能在安全方面实现防患于未然。

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安全是一场持久战。随着法制更加健全和消费者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不做“沉默的羔羊”。作为消费者“娘家人”的消费者协会更应持续发力,带头向“霸王条款”和“消费陷阱”持续作战,消费环境将朝着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

观点圆桌

警察也设“委屈奖”?

【新闻背景】据《齐鲁晚报》报道,山东济南公安局历下分局正在研究对受侵害的警察设立“委屈奖”。近日,历下分局东关大街派出所两位民警在处理一起纠纷时,遭遇当事人挥拳相向。虽然济南警方已将民警维权纳入执法规范流程,但民警执法受阻事件依然有增无减。

观点一

应该诉诸法律

一些人妨碍执法甚至暴力攻击民警,是触犯了法律。警察受了此类“委屈”,有关部门不能无奈认可,更不能设“委屈奖”,否则只会让法治很“委屈”。警察应该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和法治尊严。

——李英锋

观点二

有些委屈受不得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受到抵触、谩骂甚至是暴力抗法,在执法过程中是常有的事。对于暴力抗法,一味忍辱负重,并不是“文明执法”,相反会助长抗法者的违法气焰,这样的“委屈”是受不得的。

——孙剑

观点三

要掌握界限

警察可以设“委屈奖”,但一定要掌握界限,也要小心被个别人当做软弱或不作为的借口。什么人在工作中不受点委屈呢?作为“保一方平安”的警察,本应有一定承受能力,更不能让百姓受到“委屈”。

——徐志翔

平心而论

“技术流”与“实力派”

□彭德倩

近日,几所高校相继推出点名新招:先是“蓝牙无影手”——要求学生把手机上的蓝牙名字改为自己的学号,老师只需专用软件一搜即可;如今更有升级版“拍照金刚掌”——学习委员在课前拍个360度教室全景照,同学到与不到一览无余,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点名方式。此外,还有“固定座位法”——要求学生上课坐固定座位,老师拿着座位表对照找空座……

上课点名事关课堂纪律,无可厚非,种种高科技、多媒体的新招,相信也是出于“为学生好”的一片苦心。然而,在此类“技术流”大行其道的同时,我们是否也该扪心自问:学生为什么要缺席这门课呢?学校管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改进之处呢?总之,想要课堂留人,若单靠高科技点名,是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的。

教师只有全心付出,提升教学水平,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才是课堂真正的吸引力之源——有了这样的“实力派”,还要“技术流”做什么呢?

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电子邮箱:lywbpl@tom.com;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今日时评》版。

